基隆市115年端午龍舟嘉年華會經費核銷附記事項

一、公務單位核銷時請依該單位內部經費核銷程序辦理，程序完備後將原始憑證送至本校辦理經費核撥。

二、公務單位競賽獎金如以印領獎金方式核銷，由該單位登所得。

三、公務單位之**參賽補助費**或**獎金**將由本校撥付該單位（不直接支付債權人），再由該單位辦理支付，因此**請將原始憑證影印留存**。

四、非公務單位**競賽獎金**如以印領獎金方式核銷，由本校依印領清冊所列各印領人員登所得。

四、非公務單位以隊長或領隊為受款人。

五、經費核銷時請一併檢附本附記事項。

六、請依下列事項填列撥款帳號或受款人：

參賽隊伍：

承辦人員：

聯絡電話：

撥款帳戶：

（一）公務單位：採電匯方式，非台灣銀行帳戶需支付電匯費每筆30元。

金融機構名稱：_____

戶名：_____

帳號：_____

（二）非公務單位：以隊長或領隊為受款人，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；採電匯方式，非台灣銀行帳戶需支付電匯費每筆30元。

受款人：_____

金融機構名稱：_____

戶名：_____

帳號：_____

基隆市 115 年端午龍舟嘉年華會競賽

原始憑證黏存單

所屬年度：115

傳票（付款憑單）編號：　　黏貼單據　　張

憑證編號	預算科目	金額	用途摘要
第　　號		10,000	基隆市 115 年端午龍舟嘉年華會龍舟競賽參賽補助費 隊名：

隊長	領隊

憑證黏貼紙

說明：

1. **非公務單位隊伍使用。**
2. 單據黏貼時，請按憑證黏貼線由左邊至右對齊，面積大者在下，小者在上，由上而下黏貼整齊，每張發票之間距離約 0.5 公分，並以 10 張為限。